



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五七四二○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施工前完成基地範圍內西側三十公尺計畫道路之拓寬及鋪面工程。

(二)施工期間基地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〇.二五公頃。

(三)氮氧化物(NOx)排放濃度值應低於 12ppm、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值應低於 3.37mg/NM3、氯化氫(Hcl)排放濃度值應低於 5.11x10-5ppm。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

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

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